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農輔字第1130023146號

修正「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

部 長 陳駿季

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之農民或漁會甲類會員之漁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就學獎勵金：

- (一) 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學、四技、二技、五專、二專等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二) 學生之父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以申請人及其配偶所得總額核計；學生之父母均已死亡、失蹤或經法院宣告停止親權者，以祖父母所得總額核計。
- (三) 學生前一學期操（德）行成績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無操（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以獎懲紀錄代替，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學校未定獎懲換算基準者，累計警告三次或申誡三次視為小過一次。
- (四) 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但獲得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應與該學生設於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
學生未成年者，申請人應取得該學生之監護權。

第一項申請人於申請後，核撥前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之資格者，不得核撥本就學獎勵金，如有誤發之情事，應予追回。

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漁）會申請本就學獎勵金，並由受理農（漁）會辦理初審：

- (一) 註明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二) 前一學期（重考生檢附最近一學期）之操（德）行成績證明一份，無操（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以獎懲紀錄代替。大一（高一）第一學期學生檢附高三（國三）第二學期之操（德）行成績證明辦理。
- (三) 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一份。

(四) 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申請人與該學生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一份；祖父母與學生父母不同戶者，應另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一份。

(五) 依申請表所列供審核通過撥款入戶使用存摺影本一份。

前項第三款之申請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再婚情形者，應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一份；學生未成年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學生父母離異或死亡者，應另檢附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之學生父母均已死亡、失蹤或經法院宣告停止親權者，以學生父母死亡、失蹤或經法院宣告停止親權之證明文件替代，並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一份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第一項所定申請表之格式，請至<https://www.moa.gov.tw>「農業部網頁－資訊與服務－資料下載」處擷取或向各基層農（漁）會索取填報。

第一項之申請期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及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

農（漁）會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後，影印留存農（漁）會備查，並列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正本發還申請人。

六、提供不實之資料申領本就學獎勵金，或於事後發現不符請領條件而領取本就學獎勵金者，本部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命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